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609號

原告 王金煌
被告 以伯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段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8,48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76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伊執有被告開立之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料屆期提示竟未獲付款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前開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為證，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，被告雖以聲明異議狀主張該項債務尚有糾葛，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具體之答辯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

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系爭支票既經提示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付款提示日起，按年息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（支付命令費用500元及第一審訴訟費用7,980元，共計8,480元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昀蒨

附表：

發票人	支票號碼	發票日	票面金額	付款人	提示日
以伯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AJ0000000	112年8月5日	76萬元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五股分行	113年7月31日